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东莞市运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XXZF00002601

我中心于 2025年11月13日 收到 张海华 提交的关于
张海华 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
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 张海华 全部的工伤保险
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张海华
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
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

联系人： 段萱

联系电话：8212345-2030

